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大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被告 福睿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睿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黃金昌律師

程之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2時50分於
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